

From: Chan Yau Man <acmsm1@pokoi.org.hk>
To: "bc_54_18@legco.gov.hk" <bc_54_18@legco.gov.hk>

Date: Monday, April 08, 2019 09:25AM

Subject: 關於修訂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第371章)意見(參考編號: 3DCA71C9)

本人僅代表本中心(博愛醫院—世界針灸學會聯合會 針灸專科中心)各位同事贊成修訂關於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第371章)相關之法例，以禁止進口、製造、售賣或在某些地方使用訂明的另類吸煙產品；限制給予、管有、宣傳或推廣該等產品。

慨然政府一直以來的政策都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、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，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，以保障公眾健康。因此，更應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控煙。

事實上，另類吸煙產品愈見流行，這些新型吸煙產品均危害健康和製造「二手煙」。根據資料，市面上有8,000種不同口味，如水果、汽水、朱古力等，明顯是為滿足青少年貪新鮮和好奇的心態，同時營造成健康及時尚的產品。電子煙含有不同化學物質，根據資料，包括：多環芳香烴、多溴聯苯醚、甲醛、甘油、重金屬(錫、鎳、銅、鉛)及微量尼古丁，這些物質都對人體有害。

坊間有說法表示電子煙有助戒煙，而事實是，現時均沒有充份的醫學證據證明電子煙有助戒煙。反而有報導訪問一位已成功戒食傳統煙的市民，經朋友介紹使用加熱煙，由於加熱煙氣味較傳統煙少，令他不論工作期間或在家時更肆無忌大地使用，後來需要更多時間才能戒掉。

因此，政府應該趁現時電子煙未成氣候之際便盡快修訂相關之法例，以免成為傳統煙的續集。

Best regards,

Ms Man Chan

Assistant Chinese Medicine Service Manager

Pok Oi Hospital

Tel: 2416 7721